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松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66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簡字第21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自己前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原桃侵簡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5年8月16日執行完畢。嗣經主管機關評估認被告有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施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並經新北市政府迭此通知被告應按時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被告自113年5月22日起即未依規定按時出席。新北市政府於同年7月2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81281號函通知被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被告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新北市政府遂於同年月30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84638號函，處以被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並命其應於同年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及9月25日按時至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教育。被告雖於8月14日到課，然於8月28日復藉故請假，嗣於9月11日更全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因認被告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罪嫌等語。

01 二、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已經
02 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03 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
04 第3項、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蓋一事不再
05 理為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對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
06 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被告之同
07 一犯罪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在同一法院起訴，或在一個
08 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
09 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
10 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前述所稱「重行起訴之案件」，
11 除事實上同一之案件外，尚包括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
12 犯、集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或裁判上一罪（想像
13 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情形，此等因案
14 件之單一性，而一部起訴者，效力及於全部，是若檢察官復
15 就其他部分重行起訴，其後起訴案件繫屬之法院即應諭知不
16 受理之判決，方為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80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按刑法上之構成要件行為，包含作為犯、不作為犯，行為人
20 惟有以不作為之方式才能實現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謂之純
21 正不作為犯。而純正不作為犯，係因法律賦予行為人某一作
22 為義務（誠命規範），於相當時期內，行為人應作為而仍不
23 作為時，其構成要件行為即屬既遂，其後行為人雖仍處於消
24 極不作為狀態之下（應作為而不作為），然其至多僅屬結果
25 狀態之繼續，難認屬另行起意而違反另一作為義務。詳言
26 之，在純正不作為犯之情形下，因行為人始終處於應作為而
27 不作為之狀態，外觀上並無另一行為出現，自無從使原本違
28 反義務之狀態因而中斷，主觀上難認其有另起一個違反作為
29 義務之故意，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謙抑思想，自應諭以
30 一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
31 案第10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主管機關評估認被
02 告有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施以身心
03 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並經新北市政府迭此通知被告應按
04 時至指定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惟被告自11
05 3年1月10日起即未依規定按時出席。新北市政府於同年月29
06 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3216號函通知被告，給予陳述
07 意見之機會，惟被告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新北市政府遂
08 於同年3月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6811號函，處以被
09 告1萬元罰鍰，並命其應於同年3月27日起按時至處遇機構接
10 受身心治療導或教育。並於同年3月1日、13日、28日分別電
11 話聯絡被告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時間等事宜，又
12 於同年3月15日甫以公示送達上開裁罰及限期履行函文。詎
13 被告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
14 事宜等節，因認被告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
15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而
16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偵
17 緝字第541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
18 以113年度原簡字第19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在
19 案（下稱前案），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
20 決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1 (三)次查：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以被告於受新北市政府
22 函文之通知應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指定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
23 輔導教育，惟被告無正當理由，自113年5月22日起即未依規
24 定按時出席。新北市政府於同年7月2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
25 1133381281號函通知被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被告未
26 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新北市政府遂於同年月30日，以新北
27 府社家字第1133384638號函，處以被告1萬元罰鍰，並命其
28 應於同年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及9月25日按時至處遇
29 機構接受身心治療導或教育。被告雖於113年8月14日到課，
30 然於同年8月28日復藉故請假，嗣於同年9月11日更全無正當
31 理由，而未履行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等情為由提起公

01 訴；然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性侵害犯罪
02 防治法第50條第3項罪嫌，該罪係純正不作為犯之犯罪類
03 型，本案被告於前案迄至本案，始終處於應作為而不作為之
04 狀態（即未前往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外觀
05 上並無另一行為出現，自無從使原本違反義務之狀態因而中
06 斷，主觀上難認其有另起一個違反作為義務之故意，故僅能
07 論以一罪。至於上開期間內，主管機關雖曾數次函知被告而
08 限期命履行甚或科處罰鍰，然此部分核屬依法達成行政目的
09 之行政作為，與刑事法上法益侵害及罪數認定顯屬二事，不
10 足作為被告另有心生違反作為義務主觀犯意之證明。是依現
11 有事證，僅足認定被告自前案迄至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
12 旨之經命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等
13 情，係基於單一之違反作為義務犯意為之，而屬同一案件。

14 四、綜合上述，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為
15 同一案件。是本件檢察官就同一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
16 於113年12月12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17 12月12日乙○○貞黃113偵51662字第1139157622號函上所蓋
18 本院收狀戳在卷可佐。是本件自屬已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
19 一法院重行起訴，揆諸前揭說明，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20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
28 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
29 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30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廖 郁 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